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一、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07年度 预计	2006年发生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280	270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310	30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160	155
公司收关联方综合服务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1450	1392
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202	20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	------	------	--------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7,295 万元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等	公司之控股股东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娱乐、餐饮、美容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金银制品、办公用品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816.37 万元	家电、交电、服装、皮革制品、金银珠宝、食品、化妆品、百货销售；烟酒销售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608 万元	制售快餐、销售熟食卤菜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出租汽车营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汽车租赁，车辆存放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11 万元	酒店管理、酒店从业人员培训、酒店业务顾问、咨询服务等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1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费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金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生活服务（含宿舍、就餐）、仓储等；公司向金陵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供水、电、气、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

2、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和金陵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公司租赁 10,356.28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为 202 万元，租赁年限为 20 年。

3、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用

200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集团委托公司对其下属世界贸易中心楼 7-17 层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每年收取 1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3年1月1日，公司与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书》，公司对其拥有的金淼餐厅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年收取50万元管理费用。

2003年12月28日，公司与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户外停车场委托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经营，期限5年。

4、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收益

2004年11月20日，公司与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已签订的全部酒店管理合同交由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与执行。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在与各方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如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参照该定价并结合服务的具体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也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审议程序

（一）200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董事李建伟、沈永平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对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对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6日